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2121201

彰檢偵辦何○○等人涉嫌違反 反滲透法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

本署選舉查察執行團隊王銘仁主任檢察官、姚玗霖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、員林分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偵辦被告何○○等人涉嫌違反反滲透法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於昨（11）日持搜索票搜索 3 處，並通知相關人員共 22 名到案說明。

案經檢察官指揮執行搜索、扣押及訊問後，何姓被告部分，檢察官認其涉犯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、違反反滲透法第 4 條、第 7 條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湮滅、偽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其餘被告及證人訊問完畢則均請回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「反滲透法」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施行，其中第 4 條規定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行為，違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同法第 7 條之規定，因此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罪者，更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本署對於涉有前開違法行為者，定強力嚴查速辦以杜絕不法。全民共同乾淨選舉、避免境外勢力介選，才能真正落實民主，民眾凡有不法情資，請踴躍撥打電話 0800024099 轉 4 檢舉不法，檢舉

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最高可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 萬元獎金，檢舉選舉賭盤可得 5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之獎金，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最高可得 2000 萬元獎金，檢舉人身分完全保密，歡迎民眾踴躍檢舉不法賺獎金，共同守護臺灣的民主法治。